

高职法学教育中实践人才的多元化培养

周殿学

(吉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吉林长春 130062)

【摘要】高职院校在培养学生的过程中应当注重实践人才的多元化培养,因此学校在进行教师资源培养的过程中需要进行课程改革,并以此将学科建设的完整性凸显出来,随着社会不断发展,老师在教学的过程中需要及时改变自己的教学模式,更为有效地改革传统教学模式,并在此过程中建立适合法学人才的发展、学校发展和社会发展的培养模式,对学生进行多元化培养能够提高学生对法学教育的认识与记忆,让学生积极有效地学习更多的法学知识。

【关键词】高职院校; 法学教育; 实践人才; 多元化培养

我国职业教育的蓬勃发展,能够有效促进高职职业教育提高人才培养模式,在进行高职法学教育的过程中能够有效提高学生的学习能力,从而让学生在学的过程中能够抓住学习机遇,并为学生未来的发展提供良好的发展空间。高职学生在学的过程中需要面对现实,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法学教育,再根据法律人才专业的特殊性,尽快建立新的人才培养模式,随着社会不断发展对法学人才有着极大的人才需求。高职院校进行法学教育能够有效让更多的法学人才进入社会,从而更加快速地推动社会的发展,不仅如此,随着法治社会的深入人心,高职法学教育也需要进入课堂让学生学习更多的法律知识。

1 高职法学教育培养模式的特征

高职法学教育应当是可持续发展观为指导下的以素质教育为中心的多元化的人才培养模式,并以此积极培养学生的法律知识,这对学生未来的发展有着极大的影响,并以此提高学生的核心素质能力。实践人才在工作的过程中需要拥有底线,以此加强学生对知识的合理运用,只有学生心理上认可了法律知识,在工作当中才能够严于律己。而进行多元化培养更有利于学生多方面学习法学知识,并有效培养学生复合型、外向型、创新型的法学专门人才的培养为目标。

1.1 人才培养复合性

高职院校对学生的培养大多是实践型人才,让学生更多的学习实践能力,并在未来的工作中游刃有余,因此在教学方面多进行人才培养复合性,在多元化教育的培养下,让更多的学生学习法律知识并能够对相关领域有所认识。在以后的工作中也有着很大的帮助,高职院校进行法学教育能够加强学生对法律知识的了解。除此之外,在适

应经济时代市场需求期间也需要学生能够学习更多的应用技能,计算机的运用以及审计会计相关工作都会对入职工作者有着极大的影响。因此高职院校在进行法学教育的过程中不仅仅要培养实践人才还需要进行多元化教学,让学生从单一的人才成为智慧型的复合型人才转变。

高职院校培养复合型人才能够有效提高学生在工作上的能力,社会的不断改变对全能型人才也有着极大的需求,高职院校在进行法学教育的过程中培养学生更多的工作技能,让学生在学上能够更加得心应手,因此创新能力、鲜明个性以及合作精神都需要教学人员能够培养学生提高学生的综合能力,从而使得学生成为智慧型法学人才,良好的教学离不开老师的培养,老师的培养离不开学校的规划,因此三方应当相互配合,更好的将法学教育传授给学生,有效加强学校的教学质量。

1.2 教育目标定向性

高职法学教育对学生的要求是单一的,其目标是为了培养学生的法学理论基础知识和较强的法律应用能力,良好的教学离不开老师的教导,而在进行实践人才培养的过程中也应当为学生定制教育目标,从而有效指明学生的学习方向。学生在学的过程中应当熟悉常用的法律法规并能够熟练的运用法律知识,从而在以后的工作中能够解决各种纠纷以及有效撰写各种法律文书,以此有效提高学生工作效率,从而为当事人提供法律帮助,不仅如此,学生在进行工作的过程中也需要保持良好的职业道德以及敬业精神,以此有效运用法律知识,从而成为应用型人才。也正是因为如此,在高职院校进行法学教育的过程中就需要其能够围绕和针对职业岗位的需求进行实施教学。

因此,高职法学教育就需要对学生的教学目标进行定向性教学,以此更为有效的让学生寻找学习目标,从而加

强学生的学习效率, 并对学生进行实践人才培养, 才能够将多元化教育渗透其中, 让学生在学习法学教育的过程中进行更多的实践学习, 因此加深对工作的认识与记忆, 良好的教学离不开实践的运用, 尤其是面对高职院校培养应用型人才就需要让学生能够对法律知识有更加深入的认识, 并对相关法律文件的编写和基础认识能够更加记忆深刻。在此过程中, 还能够培养学生良好的职业道德, 对学生未来的工作有着潜移默化的影响。

1.3 教学内容实用性

高职法学教育培养的学生, 不必追求理论的系统性以及完整性, 只需要掌握法学专业的必要性理论知识即可, 因此在教学的过程中就需要老师能够在课堂教学中展现实用的教学内容, 以此加强学生对法学专业的合理运用, 并以此进一步提高学生学习法学的兴趣。高职院校在进行法学教育的过程中所需要考虑的问题不仅仅只是学生对法学基础知识的认识, 还需要通过实践观察学生对法学教育的学习程度更为有效的展现了法学实用性的重要性。高职院校的学生所面临的发展就是工作, 因此对法学的实用性教育也是每个高职院校所考虑到的。因此, 高职院校法学教育专业的教学设计如下, 首先是对职业岗位(群)的要求, 并以此加强学生专业理论课和专业技能课的学习, 再进行基础课程的学习, 最后参加必要的公共课, 让学生对法学教育有更加深入的认识与记忆。

对于高职院校的学生而言, 法学教育的实用性对学生的发展有着极大的影响, 并在此过程中能够有效提高学生对法学未来的工作的能力, 良好的教学离不开高职法学教育的, 教学内容就需要及时为学生寻找合适的教学模式, 而多元化教学模式能够对学生实践能力的培养, 以此让学生成为全能型人才, 因此学生的实践能力就需要比本科生强很多, 以实际应用为重点, 而在理论基础的功底要比成招生扎实。这对高职院校的学生未来的工作有着很大的帮助, 并以此加强学生法学教育的培养并向社会输送实践人才从而有效积极推动社会的发展。

1.4 课程设置职业性

高职院校在进行法学教育的过程中就需要了解当地经济发展以及社会发展, 并以此将法学教育专业设置为职业性教育, 从而在专业设置的过程中能够把握市场的需求性、专业的超前性以及专业的可行性, 这些对法学专业的设置有着极大的影响, 尤其是面对高职院校, 也应当将专业设置更加符合学生学习的难易程度, 并将法学教育能够让学生有效使用在职场上, 并根据用人单位对人才能力的

需求与知识结构的要求来确定老师对学生法学教育的方向, 以此突出法学专业的实用性以及实践性。教师在学习过程中更多的以多元化教学来培养学生的学习能力, 为社会提供法律人才, 进一步提高社会人才的输出。

因此高职院校的老师在进行法学教育的过程中就需要注重培养学生的合作能力、自我调节能力、独立思维能力、创新能力以及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 从而让学生能够提高自身能力为主加强学生学习能力。在实践人才培养的过程中就需要及时了解学生的情况, 并以此进一步丰富学生的法学知识, 并对法学知识进行实际操作, 进一步加强学生对法学教育的认识, 并注重培养学生对职业岗位的变化拥有良好的适应性, 从而能够进一步提高学生在工作上的适应性。

2 对高职法学教育人才培养模式的实践与目标

在进行高职法学教育人才的培养模式过程中, 以培养学生的职业能力和综合素质为目标, 并重点培养社会需求并真正成为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实用型法律人才。因此在进行实践人才的过程中对学生的要求也就不同, 在进行教学过程中老师应当将理论基础与实践相互穿插, 从而让学生有效学习, 既能够加强学生在理论知识上的记忆还能够加强学生的实践能力, 让学生在学的过程中从多个方面发展, 并对学生的口才训练、演讲训练都需要进行实践, 以此培养学生的口才能力与演讲能力并为以后的工作打下坚实的基础, 不仅如此还需要让学生掌握计算机技能, 尤其是随着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 计算机的运用对法学工作有着极大的帮助, 能够有效模拟法律文书学生技术上的提升能够让其工作事半功倍。

除此之外, 老师在进行教学的过程中还需要让学生提高思维能力, 在面对法学教育思维能力的提升也就显得尤为重要, 并以此加强学生的思考能力从而在法院、检察院等相关工作期间能够对遇到的问题积极思考。在此过程中, 让学生进入相关场地, 为学生提供双向了解、认识交流的机会, 以此让学生对以后的工作有所了解, 并帮助学生制定未来的学习方向。极大的促进学生在未来进入相关工作岗位后能够尽快地适应相关工作, 并以此有效提高学生就业的适用性与成功率, 而在高职院校中进行多元化教育能够让学生进一步加强对法学知识的学习与理解, 并以此确保实践教学质量。

3 对高职法学教育人才转变教学培养模式

改变过去以学科为中心组织教学的高职教学模式, 转

变为以培养学生能力为中心的教学模式,这就需要高职院校能够根据自身的情况采取相对应的教学模式,并将多元化教学模式渗透到实际的课堂教学当中,从而加强学生多方面的发展,并进一步加强学生的学习能力,让学生对法学教育有着极强的应用能力。在培养的过程中还会培养学生的创新能力,并将实践能力为重点教学。

3.1 学生地位主体化

在进行教学的过程中,高职院校应当改变传统的教学模式,让学生作为课堂教学的主体,以此加强学生在课堂教学职能的参与度,积极有效地开展法学教育并让更多的学生能够进一步主动学习相关知识。学生地位主体化的展现能够加强学生法学的合理运用,在课堂教学中积极主动地探索法学知识,从而对法学知识进行理论基础的有效认识。信息时代,知识更新快能够更好地传授学生某一领域的相关知识,并以此激发学生对法学知识的探索欲。而进行实践人才采取多元化教育能够加强学生对法学知识的认识,并积极参与到实践当中提高学生学习质量。因此在教学的过程中,高职院校应当紧跟时代的发展,并以此作为引导者让学生成为课堂教学的主体,来加强学生对法学知识的记忆,在以后的工作中能够拥有自己的判断力,以此提高学生的整体素质。

3.2 课程设置综合化

根据职业能力培养的需求,对传统的基础课程与专业基础课的教学内容进行选择性的整合。学生在学习的过程中不应当只是学习单一知识,采取课程设置综合化能够加强学生对法学教育的兴趣,并以此积极主动学习法学知识,进一步加强学生对课程的认识与理解,从而提高学生的学习能力。高职院校不仅仅需要注重学生专业知识的学习还需要让学生在法学教育上拥有眼界,在未来工作中能够对法学有加强的应用,并以此将理论与实践同行,而法学教育也与生活相互联系,在进行教学的过程中将生活引入法学知识更有利于学生对法学知识的进一步学习。在教学的过程中,让学生掌握提高职业化能力对学生未来的发展有着很大的影响与帮助。

3.3 教材内容专题化

因此在进行教学的过程中应当及时进行专题化教学,从而让学生在在学习时能够更加清晰自己所要学习的内容。从而在进行高职院校法学教学的过程中,能够将法学知识进行教学内容的专题化,更容易让学生理解相关知识,而采用多元化教育也能够进一步加强学生对法学知识的理解与应用。在实行实践人才的过程中,更需要将教材内容专题化,能够让学生在在学习的过程中能够提高自身的学习效率。在进行实践过程中学生在第一时间就能够相关法律内容,并及时给出相关的建议与理解。将理论与实践相互结合对学生学习法学专业有着极大的帮助,对高职学生实践人才多元化培养也有明确的目标,并以此将生活与法学联系在一起,而教学期间往往是带着实际中所发现的问题进行听课。

3.4 课程体系开放化

高职院校法学课程改革不仅仅难度大、任务繁重,其应用性的特点决定了课程体系是开放的,并由此根据立法的情况,社会的相关经济,高职院校的教学方法不断地进行综合、融汇,而在教学的过程中老师就需要掌握自主权,由授课的老师选择将学生带到当地影响的案件发生地、审判等进行开放式教学,从而能够让学生进入某些纠纷中,并让学生有机会参与其中,使得学校与生活连在一起,并让学生在此课堂中获得锻炼机会,并提供自身的专业能力。

4 结语

因此,高职院校在进行法学教育的过程中就需要以实践教学为主,从而让学生在实践人才培养的过程中能够进行多元化的培养,让学生提高自身的实践能力,从而积极有效的让学生成为全能型人才,并以此为毕业后的岗位打下扎实的基础。不仅如此,高职院校的教资实力也需要有所提升,并聘请相关专业的人员为学生的实践进行讲解,增加学生的实际能力。

作者简介: 周殿学(1970.8—),男,吉林扶余人,硕士,副调研员,研究方向:民商法学,经济法学。

【参考文献】

- [1] 王勇.高职法学教育改革中的“实践理性”研究[J].湖北函授大学学报, 2016, 29(11): 108-109.
- [2] 肖梅.高职院校《法学人生》课程设置研究——基于教育多元化价值目标实现和“应用型”专业人才培养[J].散文百家, 2018(5): 152.